

九、 交通管理科學系/電信管理研究所教師評量要點

93.01.05 系/所務會議通過
93.04.15 院教評會通過
93.11.30 校教評會通過
97.03.17 系/所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97.03.25 系/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04.08 院教評會通過
97.04.30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09.26 系/所教評會修訂通過
106.11.03 系/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暨電信管理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系/所）為提昇本系/所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，維持本系/所教育水準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本校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」第四條訂定本系/所教師評量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本系/所專任教師，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量。
教授及副教授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量，助理教授及講師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量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接受評量：
 - (一)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 - (二)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、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
 - (三)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，經系、院教評會認可者。
 - (四)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（含）以上、甲（優）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（含）以上者（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）。曾獲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「教學傑出」獎者，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；「教學優良」獎者，相當兩次研究主持費。
 - (五)年滿六十歲者（但初聘者除外）。
 - (六)曾獲其他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系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量者。
- 三、教師之評量須經初審、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，初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複審。初審由本系/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，複審由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。
- 四、評量項目：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、研究、服務(含輔導)成效等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，教師評量表另訂，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前述項目之評量採彈性比例如下：

實足年齡	項目	配分比例
40 歲以下	教學	30%-45%
	研究	40%-65%
	服務(含輔導)	5%-20%
40-49 歲	教學	30%-50%
	研究	35%-65%
	服務(含輔導)	5%-25%
50 歲以上	教學	30%-65%
	研究	25%-65%
	服務(含輔導)	5%-25%

受評量教師根據以上所列比例之上下限於自評時自行訂定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(含輔導)之配分比例合計為 100%。教學、研究及服務(含輔導)各單項得分乘以配分比例後之分數加總超過七十分者即通過評量。

各評量參考項目如下：

(一)教學評量參考項目

- 1.課程：包括「科目數」、「學分數」、「成績分佈」、「時數」、「選課人數」、「教學大綱」等。
- 2.論文指導：「指導學生數」(註明：姓名、級別、畢業與否等)。
- 3.學生輔導：導生、非導生之學生輔導。
- 4.教學評鑑：包括系、院教學優良或校教學特優獎勵。
- 5.其他足以評估受評者教學之具體證明。

(二)研究評量參考項目

- 1.在 SCI、SSCI、ABI 或具同等水準以上之期刊論文。
- 2.經由嚴謹審查制度所發表之期刊論文。
- 3.在一般性評審制度之期刊發表之學術論文。
- 4.學術會議論文，有全文審查者應提出證明。
- 5.學術專書或在專書上發表論著者。
- 6.學術期刊評論論文。
- 7.其他與研究領域相關之著作文章。
- 8.科技部研究計畫結案報告。
- 9.其他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結案報告。

(三)服務(含輔導)評量參考項目：

- 1.擔任校內、校外之各項公共服務(含輔導)事務。

2. 學生輔導（如擔任導師、帶領學生校外參訪活動等）。
 3. 參加校、院教師發展中心相關活動。
 4. 參加本系所教師薪傳制度相關活動。
 5. 其他服務及輔導相關活動。
- 五、教師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(含輔導)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，應予肯定；其接受評量項目所佔比例得由系/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。
- 六、初次受評者提供受評期間之各項資料，第二次以後提供自上次評量通過後之資料。
- 七、新聘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，通過續聘者，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。
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，於規定年限內，不需接受評量。通過升等時，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。
- 八、本系/所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，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，被評量不通過人員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量，自再評量通過之次年起恢復晉薪，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。**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依院、校之教師評量要點處理之。**
- 九、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；不得延長服務年限；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，如為現任委員者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十、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，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未提出者，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。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（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或進修...）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。
- 十一、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，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，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。通過升等教師，依其升等後職稱，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。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。
- 十二、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十三、本系/所教評會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送院辦理複審。
- 十四、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；對複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。對申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
- 十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系/所務會議通過並經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交通管理科學系/電信管理研究所教師評量表

97.03.17 系所教評會議通過
97.03.25 系所務會議通過
106.09.26 系/所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106.11.03 系/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教師姓名： _____ 出生年月： _____

大 項	中 項	評 分 細 則	自 考 評 分 數	系 考 評 分 數												
教 學 (100 分)	課程及論文指導 (50 分)	1.授課 1 學分每學期得 0.5 分。														
		2.指導研究生每 1 畢業學生 4 分計(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)。														
		3.著作教科書本供本校開授課程教學使用每科 6 分，應以公開發行銷售為準。														
	教學評鑑 (50 分)	1.系教評會考評成績占 25 分。 2.教學反應調查成績占 25 分。														
合計：																
註： 教學績效評分之標準，應考慮近 5 年（教授/副教授）或近 3 年（助理教授/講師）學生教學評鑑分數及學生訪談、課程難易、給分高低、教師開課情形、教師上課勤惰等因素。																
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實足年齡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配分比例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老師之選擇 (請填入得分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不滿 40 歲</td> <td>30%-45%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40 歲以上不滿 50 歲</td> <td>30%-50%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50 歲以上</td> <td>30%-65%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實足年齡	配分比例	老師之選擇 (請填入得分)	不滿 40 歲	30%-45%		40 歲以上不滿 50 歲	30%-50%		50 歲以上	30%-65%			
實足年齡	配分比例	老師之選擇 (請填入得分)														
不滿 40 歲	30%-45%															
40 歲以上不滿 50 歲	30%-50%															
50 歲以上	30%-65%															
研 究 (100 分)	1.在 SCI, SSCI 期刊發表論文，每篇得 16-24 分。(得分詳註 7)															
	2.在 EI、ABI 期刊發表論文，每篇得 9-12 分。															
	3.在 TSSCI 期刊發表論文，每篇得 3-12 分。															
	4.在其他有嚴謹審查制度期刊上發表論文，每篇得 3-6 分。															
	5.在專書上發表論著，每篇 0-8 分。		此四項最高得 50 分													
	6.參加有全文審查制度(應提出證明)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每篇 1-2 分。															
	7.5 年內(教授/副教授)或 3 年內(助理教授/講師)獲 科技部 研究傑出獎每次得 10 分，獲甲等獎助(含主持人費)每次得 3 分，獲或其他政府機構研究計畫每件得 1 分。															
	8.其他足以評估受評者研究之具體證明。															
	合計： (請另表列著作目錄，並需附上全文)															
	註： 1.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，以比例加權計分。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 2/3，第二位占 1/3；三位以上作者時，第一位作者 1/2，其餘作者均分 1/2。合著作者中若僅有一位教師，則該師自己指導之學生以本校名義發表者，可不列入作者之計算；但合著作者中教師人數若多於一位，則不適用學生可不計入之方式(若為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則不在此限)。 2.提出之著作或論文，不得重複提出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3.以博士論文發表者不予計分。 4.期刊名單及等級應經系教評會通過審核後決定。 5.論文經正式接受後即視同已發表。 6.初次受評者自到校後至 第一次接受評量期間 所有研究資料皆可納入計算。 7.評量中項第 1 項副教授得分以 2 倍計算，助理教授及講師得分以 3 倍計算。															
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實足年齡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配分比例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老師之選擇 (請填入得分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不滿 40 歲</td> <td>40%-65%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40 歲以上不滿 50 歲</td> <td>35%-65%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50 歲以上</td> <td>25%-65%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實足年齡	配分比例	老師之選擇 (請填入得分)	不滿 40 歲	40%-65%		40 歲以上不滿 50 歲	35%-65%		50 歲以上	25%-65%			
實足年齡	配分比例	老師之選擇 (請填入得分)														
不滿 40 歲	40%-65%															
40 歲以上不滿 50 歲	35%-65%															
50 歲以上	25%-65%															
服 務 (含輔導) (100 分)	1.擔任導師者每學期得 8 分。															
	2.擔任本系/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得 8 分；擔任系/所各委員會委員每年得 4 分，擔任圖儀委員會圖書召集人每年得 6 分。															
	3.系/所教評會之評分(佔 30 分)如：主辦學術研討會、民營機構委託計畫案、交通研習營領隊、系/所主管等。															
	合計：															
註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實足年齡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配分比例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老師之選擇 (請填入得分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不滿 40 歲</td> <td>5%-20%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40 歲以上不滿 50 歲</td> <td>5%-25%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50 歲以上</td> <td>5%-25%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	實足年齡	配分比例	老師之選擇 (請填入得分)	不滿 40 歲	5%-20%		40 歲以上不滿 50 歲	5%-25%		50 歲以上	5%-25%	
實足年齡	配分比例	老師之選擇 (請填入得分)														
不滿 40 歲	5%-20%															
40 歲以上不滿 50 歲	5%-25%															
50 歲以上	5%-25%															
總 計																

附註：1.各項評分至小數點1位。

2.受評人申請評量時，應提出受評期間教學績效（含開授課程評鑑成績、指導研究生等）、著作目錄及校內外服務情形（如教師年度報告所列）供系教評會參考。

3.SCI、SSCI 國際期刊評定 4-6 分，領域 IF 排名前 40%(含)以上評定 6 分，41%-70%(含)評定 5 分，71%以後評定 4 分。